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邢威) 应急罚〔2026〕监执 004-1 号

被处罚人：赵** 性别：男 年龄：39

身份证号：130534*****

家庭住址：河北省邢台市威县*****

邮政编码：054700 联系电话：150*****

所在单位：威县枣元供销社加油站 职务：安全负责人 单位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邢临路枣元村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6年3月3日，我局行政执法人员针对编号为：SM326010 10376 的安全生产举报办理单，对威县*****加油站进行现场核实。经核实发现，该站加油员王**未穿防静电服和防静电鞋上岗作业。

主要证据包括：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（冀邢威）应急现记{2026}监执 004 号；证据二：调查询问笔录 1 份；证据三：现场照片 1 张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、《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》（AQ3010-2022）4.2 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，比对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中第三条第一项裁量阶次 A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处人民币 1000 元（壹仟元整）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威县收费管理局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行），账号 100355809090018888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

威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6 年 03 月 12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。

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威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6年03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。